

“管”“引”结合需重视

汪勇

近年来,家庭农场逐渐兴起。笔者认为,农业部门要承担好管理职责,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及产业布局,积极引导家庭农场走上健康发展之道。

开通绿色通道。家庭农场要取得市场主体资格,必须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基础上,由家庭农场经营者自愿申请到当地的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对家庭农场的认定和工商注册登记,各县(区)农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,简化办理流程,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,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、扶持和服务,引导其完善农业生产条件,推行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生产,推广应用先进种养模式和适用技术,实行生产记录、品牌标识、财务核算等管理,提高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分类指导创建。发展家庭农场应合理确定经营规模。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一般应在50亩以上,规模过小则不能产生规模效应,难以发挥应有作用;规模过大则会过分依靠雇佣外来劳动力,就会失去家庭经营的最大优势。应多鼓励发展经营土地50亩至200亩的小型家庭农场。

以昭通市为例,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创建家庭农场。一是培育提升现有种植大户、种养兼业大户,登记注册为家庭农场。二是发展新的家

庭农场。如可以引导经营土地在50亩以上,流转土地期限在3年以上,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、讲诚信的种植大户、养殖能手创办家庭农场。

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家庭农场要发挥出作用,重在经营管理。作为农业相关部门应加快建立健全县、乡两级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和安全监测机构,制定完善农产品产地质量标准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规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地方性标准,指导家庭农场建立生产记录制度,推行标准化生产,不断提高家庭农场产品质量。

同时,相关部门还应积极整合有关方面的技术、信息、基础设施等资源,合力推进家庭农场信息化建设,着力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。

另外,还应注意强化家庭农场品牌经营意识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“三品一标”的申报认证和商标注册。重点打造高原特色农业系列品牌,推动家庭农场从原料销售、初级加工的生产型向资本运营、品牌经营的市场型转变,提高家庭农场经济效率和发展水平。

此外,还可以探索组建家庭农场协会,引导家庭农场参与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,不断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家庭农场建立起服务对接机制。

(作者系昭通市农业局高级经济师)